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22-018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推动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人士董事长/总经理全权办理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作为新特能源股东的权利，决定与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并上市各项事宜。

2、根据情况全权办理新特能源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调整、变更、修改事宜。

3、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签署与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并上市之目的签署协议、合同、契约,出具声明、承诺、同意、确认文件等)。

4、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22-01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22-020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降低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风险,公司 2022 年将开展包括铜、铝、铅、PVC 料、钢材等原材料、黄金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期货、期权等品种。

2022 年度,公司铜、铝、铅、PVC 料、钢材需求分别为 16-19 万吨、7-10 万吨、0.6 万吨、3 万吨、25-30 万吨,公司上述原材料套期保值数量以实际生产、项目建设所需的现货数量为基础,原则上不超过实际订单生产和工程建设所需的现货量;公司黄金套期保值头寸数量不超过自产黄金 1-1.5 年的产量,确保持仓规模与现货产量及资金实力相适应;公司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汇收入币种,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已签订合同未来收付外币金额。

上述一、二、三、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第一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22-021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